

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標售公告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所 112 年度奉准報廢之車輛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標售標的為車輛一輛，車輛型號、數量及標售底價金額如附表。

二、標售底價：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(\$25,000)。

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**113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** 在本所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(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信義新村 1 號) 現場公開喊價標售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 10 時 00 分在本所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開標。

四、標售程序：

1. 本次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至現場勘查，請先洽本所總務科-李宗良(電話 05-3623889#209)，未看標售之報廢財物者如有錯誤，由投標人自行負責。
2. 標售之物品以出價最高，且經高呼三次後，無再加價且達底價者為拍定。
3. 投標人得標後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 **113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7 時 00 分** 前，至本所總務科出納一次繳清，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機關應通知次得標人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。
4. 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即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得標人並應於繳清價款三日內將標的物運離，有關搬運所生之費用皆由得標人自行負擔。

五、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**113 年 3 月 27 日** 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所-總務科(地址：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信義新村 1 號，電話 05-3623889#209) 洽詢或至本機關網站 <http://www.cyd.moj.gov.tw/> 電子公佈欄下載、領取投標須知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。